附件2

韶关市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基本条件

一、开办资金和培训收费要求

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学时，且不得超过5000元。

二、培训场地要求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亮明《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办学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备案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严格落实“一点一证”，即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地）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培训机构，且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能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儿童活动场所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科技类：**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2年。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器乐类、声乐类每个课室不小于5平方米，舞蹈类、戏曲戏剧类不少于一间课室达到80平方米以上，美术类不少于一间课室达到30平方米以上。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3年。

**体育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培训需要。棋牌类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2年。

三、培训设施设备与安全要求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及关于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方面的规定要求，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下一步要将视频监控接教育系统安全管理中心。提供餐饮服务的，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应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的定向疏散。培训场所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科技类：**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科技类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文化艺术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

**体育类：**体育类培训机构应配备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场地内外应安装消防、警护、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培训场所应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使用器械培训项目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能够正常运转。

四、培训时间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21:00，每 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五、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需开具无犯罪记录等信息的核查证明。

**科技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其中，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持有理工类毕业证书或从事科技类相关工作满2年及以上），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

**文化艺术类：**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器乐类、声乐类、舞蹈类、戏曲戏剧类、美术类教师资格证。3.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4.教学能力相关证书（其中戏曲戏剧类地方剧种及非遗文化方向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

**体育类：**教练员应熟悉运动项目教学训练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注：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主要是指：

1.器乐类：器乐类一对一培训、集体班培训等，应开设视唱练耳与乐理等基础课程。

2.声乐类：声乐类一对一课程、音乐启蒙班、合唱班、美声演唱、民族歌曲演唱等基础课程。朗诵、播音主持、编导等专业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参照声乐类培训机构设立专业条件执行。

3.舞蹈类：基本形体训练、古典舞、芭蕾舞、民族舞、现代舞、爵士舞、街舞等基础课程。

4.戏曲戏剧类（含戏曲曲艺、戏剧等）：唱念功及表演基本功、基功及做打功、群体表演等基础课程。

5.美术类（含绘画、书法、篆刻、雕塑、设计等）：素描、写生、书法等基础课程。